河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文件

冀国资办[2021]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省国资委监管企业,委属事业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全面防范疫情反弹,保障人民生命安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坚持政治站位,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。 克服麻痹大意思想,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各项规定的学习,特别加强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新要求、新举措的学习,确保将各项要求和举措不打折扣地落地落实。
- 二、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 工作。特别是行业特点突出、疫情防控要求更高、在疫情防控工 作中承担社会责任和物资重点保障的机场集团、港口集团、建工

集团、旅投集团、河钢集团、开滦集团、冀中能源集团、国控公司等企业和各学校,要加强与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,根据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,积极配合、主动作为,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,保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,如遇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上报、及时处理。

三、加强重点区域防控,加强值班值守、应急处突能力及物资保障,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稳定。各单位要加强机场码头、宾馆饭店、旅游景点、厂矿学校、食堂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的防控,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制度,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保障。提高安全生产意识,结合季节特点和双节特殊时期,着重加强户外作业、涉危涉爆、食药安全、地下矿井、森林草原防火等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的安全生产检查,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,生产经营安全稳定。

四、加强职工思想引导,切实关爱关心职工身心健康。引导职工在务工地过年,切实做好加班费和调休等各项工作。加强对职工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,特别要加强对一线人员、驻外人员及其家属的关心关爱,确保职工思想稳定,工作安心、生活顺心、家属放心。

省国资委办公室

021年1月5日印发